

2018 歸仁之美 攝影比賽

用鏡頭捕捉歸仁的美好，記錄在地的幸福故事。讓更多人看見歸仁的自然景觀、人文、產業與古厝之美，感受生活其中的溫暖與熱情。

◎ 參賽資格

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

◎ 攝影題材

限以展現臺南市歸仁區自然生態、人文等景觀之題材。

◎ 作品繳交規格

- **報名表**：請確實填寫，並浮貼於照片後面，每件作品須黏貼1張報名表。
- **限數位照片沖放8×10吋相紙規格**：
 1. 彩色、黑白皆可，不限直式或橫式。
 2. 照片需符合1000萬畫素以上。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，原始檔案為2400×3000DPI以上規格之JPG檔或TLFF檔。
 3. 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並於背面註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題名、拍攝地點。
- **光碟**：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(RAW、TIF或JPG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燒錄至光碟。
※檔案命名規則：姓名—作品名稱，例：王○○—歸仁之美全國攝影比賽.JPG
- **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**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
◎ 收件方式

請將上述**報名表**、**參賽作品照片**、**光碟**、**同意書**及**國民身分證影本**，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**掛號方式**，**註明攝影比賽**，寄至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人文課(711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
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QR code

○ 收件日期

即日起至107年8月30日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○ 評選時間

107年9月1日起～

○ 評審結果

預計於107年9月公佈於「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及臉書。
(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)

○ 比賽獎勵

- **金牌獎1名**：頒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(禮券)，獎狀乙只。
- **銀牌獎1名**：頒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(禮券)，獎狀乙只。
- **銅牌獎1名**：頒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禮券)，獎狀乙只。
- **優選獎10名**：頒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(禮券)，獎狀乙只。
- **佳作獎30名**：頒獎金新台幣參佰元整(禮券)，獎狀乙只。

○ 附 則

- 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金、銀、銅不可以重複得獎。
- 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禮券、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願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- 活動聯絡窗口：
 1. 本簡章公佈於「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 公開資訊 - 其他訊息
 2. 聯絡電話：06-2301518 # 307 聯絡人：歸仁區公所人文課賴小姐
 3.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AM08：00-12：00 PM13：30-17：30

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

—《論語·顏淵》